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將以現金結算。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刊發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的意見；(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2. 訂約方

買方：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則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收購事項

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84,150,000元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載於估值報告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70,000,000元，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按照市場法釐定，並經計及多項折讓因素後作出調整；(ii)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

於釐定目標公司的估值時，市場法下的指引公司法被視為適合採用。估值相當於隱含價格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約22.5再乘以保證利潤(誠如下文「**利潤保證**」一段所披露)。該隱含市盈率按選出的與目標公司產品組合、收入、資產結構及規模方面最具可比性的五間公眾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計算。此外，鑒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上市地位，獨立估值師經計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量、市值、總資產規模、經營能力及股份的流動性後，已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採用42.7%的折讓。

在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到本公司就按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賣方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過往出售事項**」)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過往公告**」)提述的目標業務估值(「**過往估值**」)。於過往估值中，由於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較小的業務規模及資產結構，當時的估值師認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更適合用於計量目標業務的市值，因此決定於過往估值中採納資產法。

儘管估值報告採納的估值方法與過往估值所採納者不同，惟基於目標業務於過去兩年已迅速發展，且已逐步在中國重防腐產業建立其市場地位，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在目前情況下採用市場法乃較為合適，故採納該方法進行估值。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4,150,000元，較目標公司估值的51%折讓約2.94%，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買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約11.9%)。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就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51%股權與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於完成有關登記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未償還代價結餘。

利潤保證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除稅後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一次性的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7.55百萬元(「保證利潤」)。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實際淨利潤(不計任何政府補貼及一次性收益的淨利潤)(「實際利潤」)未能達到保證利潤，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3條規定於其公告及下一年年報中披露，且賣方有責任向買方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金額補償：

倘存在實際利潤，則

$$A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利潤}) \times 21.9^{(\text{附註})} \times 51\%$$

倘目標公司錄得實際淨虧損，則

$$A = \text{人民幣} 84,150,000 \text{ 元}$$

$$\text{附註：} 21.9 \text{ 等於 } \frac{\text{代價}}{51\% \times \text{保證利潤}}$$

於此情況下，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支付金額相等於「A」的款項。訂約雙方同意須盡力確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刊發。

5. 收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收購事項對由賣方、買方、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合同項下的任何權利及責任並無抵觸；
- b.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稅項或其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賣方及買方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6.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458,061元。賣方所付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過往公告。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賬目，於相關期間，目標業務應佔目標公司的收入及淨利潤／(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²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² (人民幣元)
收入	46,367,000	91,982,918	83,146,10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6,440,592)	(8,651,877)	(5,007,691)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6,440,592)	(8,651,877)	(5,007,69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後淨虧損，經扣除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石油專用管材(「OCTG」)塗層材料)以及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終止經營業務(即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收入及淨利潤後作出調整。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及除稅前後淨虧損，經扣除預期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終止經營業務(即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收入及淨利潤後作出調整。

一般資料

買方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石油輸送管道防腐塗層、加工、檢查、維修及技術服務。

賣方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華實海隆及張軍先生擁有98.0%及1.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華實海隆由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軍先生擁有95.65%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目標公司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重防腐塗層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51%股權，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目標業務受行業利好政策的支持，增長勢頭持續

茲提述過往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同意出售且賣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的過往出售事項前，由於中國「十三五」規劃將重防腐塗層材料分類為「新材料」的後續政策僅於一年前公佈，中國重防腐塗層市場仍未成熟。因此，目標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潛力仍受制於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重防腐塗層市場技術要求高，並須具備特別科技以及研究及發展（「研發」）設施，須目標公司大量投入以發展目標業務。經考慮與中國相關行業有關的市場不明朗因素、發展目標業務的潛在成本、目標公司的虧損狀況以及本集團當時有關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賣方決定收購目標公司，並旨

在發掘該小眾市場，並緊握實現目標業務增長潛力的商機。自過往收購事項完成起，賣方已向目標公司注入實收股本人民幣35百萬元，並提供股東貸款以資助及發展目標業務(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營銷活動及研發)。該等努力令目標公司的客戶數目與有關年度年初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及截止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目標公司客戶數目分別增加約102.7%及36.2%。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有擔保合同及部分擔保合同，合同價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因此，誠如上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按年增長98.4%。

除了於市場推廣所投入的努力外，目標公司亦投資於其研發設施及就目標業務發起多個新的研發項目，其中部分現正處於後期發展階段並預期於兩至三年內商業化。與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就目標業務開展的七個研發項目相比，自完成過往出售事項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開展合共48個研發項目。此外，目標公司亦在申請專利及取得許可證方面取得重大進步。自完成過往出售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已提交13項專利申請，獲取5項專利授權，以及17項資格及認證，所有均對目標業務的發展至關重要。

根據中國「十三五」規劃及其後續政策，重防腐塗層材料被分類為「新材料」，獲中國政府支持，被視為將大力發展的主要產業。憑藉有關政策的支持，預計中國將減少依賴外國進口的重防腐塗層材料，轉而增加對國內市場的產品需求。此外，自過往出售事項後，整體政策環境已在改變。在始於二零一八年的中美貿易戰背景下，中國一直提倡發展「國內代替品」，以減低中國對美國進口貨品的倚賴。因此，預期目標業務將受惠於國內需求的增加而穩步增長。該政策支持亦促進近年研發重防腐市場的學術行業合作。因此，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多間公司及大學訂立三項合作安排，以開發先進的重防腐塗層材料技術。

此外，如過往公告所載，倘目標業務獲引進並應用至軍事工業，其可進一步發展。一般而言，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從用軍用相關項目。自過往出售事項以來，目標公司已取得許可證以就軍用相關項目於中國提供若干種類的產品。目標公司就籌備收購事項與負責發放軍用牌照的主管部門進行面談。據該主管部

門所述，只要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投資者分別仍為國內公民及國內實體，目標公司將會符合條件以持有軍用牌照。基於主管部門的回應，由於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控制的目標公司將仍然符合條件以持有軍用牌照，惟股權變更應及時報告主管部門。

除上文所述外，於釐定代價時，買方與賣方均未考慮軍用相關項目的潛在商機。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目標業務已產生可觀收入並成為目標公司主要收入貢獻來源。目標公司並未預計軍用相關業務於不久將來會成為收入及利潤的主要來源。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背景資料，以提供更多有關目標公司發展計劃及增長潛力的資料。

利用目標公司現有客戶群、合同及已成立的研發團隊以及目標公司持有對目標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使用其現有業務網絡為目標公司吸引潛在客戶並開拓更多海外商機。本公司亦會於需要時向目標公司分配資源助其日後發展。

加強業務線的多元化、拓展可獲取收入的渠道及改進抵禦風險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OCTG及石油輸送管道塗層材料的生產及銷售，故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績、目標公司於重防腐塗層材料領域開發的技術以及其市場份額及客戶群將加強本集團的現有塗層材料業務，並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整體塗層材料市場的服務範圍。因此，收購事項不僅會拓展業務覆蓋範圍，亦會長遠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本集團關注石油相關行業，故其業績一定程度上備受石油價格波動的影響。目標公司專注的重防腐塗層材料生產領域受石油價格周期的限制較少。就客戶集中度、行業周期及原材料採購而言，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抵禦風險能力及業務穩定程度。

作為業務優化及重組不可或缺一環，使本集團得以提升股東價值及進入資本市場

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計劃進行業務重組（「**重組**」），通過一系列集團內交易及收購事項重整本集團的各業務板塊，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重組後，若干業務分部將整合至本集團的融資平台。作為其未來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預期本集團將透過該融資平台於資本市場進行若干融資或集資活動，以獲取外部融資資源。重組促使業務組合多元化、營運效率提高及融資平台統一，

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並拓寬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作為重組的不可或缺一環，預期加強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吸引投資並提升股東價值。

經考慮上述及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刊發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持有華實海隆95.65%股權，而華實海隆持有賣方98.0%股權；同時，張軍先生亦直接持有賣方1.0%股權。因此，賣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主席張軍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張軍先生及張姝嫚女士(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及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於合共993,88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由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張軍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為張軍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92,000股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軍先生及張姝嫚女士(於合共995,33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67%)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有關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發表意見。

安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的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估值報告」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84,150,000元，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實海隆」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即生產及出售重防腐塗層材料(包括用於船舶等的船舶塗層材料以及用於橋樑、電力相關項目、石油化工儲存及輸送、基礎設施等特定工業領域的保護性塗層材料)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張軍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袁鵬斌先生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